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适用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发票管理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多项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下游企业抵扣要求，部分享受免税政策，部分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规定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规定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开具红字发票流程：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根据不同情况，由购买方或者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凭税

务机关系统自动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若开具的是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

五、有关问题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提到此政策是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我作为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此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的政策适用主体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不区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的，均可

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提到“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我是建筑业的一般纳税人，能适用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吗？

答：不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主体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对应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因此，如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现行规定预缴增值税。

（三）2022 年 4 月，我以个人名义向某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 万元。我未办理过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请问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您作为自然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022 年 4 月因提供咨询服务取得的 1 万元收入，适用 3%的

征收率，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到税务机关代开免税普通发票。

（四）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我公司选择了 5% 差额缴纳增值税，请问，我公司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因此，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

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商贸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 年一季度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不含税，下同）60 万元，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计算缴纳一季度的增值税款？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你公司一季度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 60 万元，超过季销售额 4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标准，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可以继续减按 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为： $60 \text{ 万元} \times 1\% = 0.6 \text{ 万元}$ 。

（六）我公司为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预计 2022 年 4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20 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 50 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就取得的全部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答：不能就全部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

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公司销售货物取得的20万元应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不动产取得的50万元应税收入,适用5%的征收率,不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建筑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二季度预计取得建筑服务预收款20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需要就二季度取得的预收款预缴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3%征收率,因此,你公司二季度取得的建筑服务预收款,无需预缴增值税。

(八)我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小型建筑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在北京、河北两地开展建筑施工业务,年销售收入不会超过500万元,请问4月份开始我公司是否还需要在河北预缴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 3%征收率，因此，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你公司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无需预缴增值税。

（九）我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最近有一处厂房需要对外出售，该厂房的所在地与我公司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城市。请问，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出售该厂房是否仍需要预缴增值税？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适用 5%征收率。因此，你公司销售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厂房，不适用 2022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需按现行规定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十）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请问，小规模纳税人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还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住房，不适用 2022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你公司向非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按照 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一）我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请问，我公司在 4 月份收到的预收款，是否需要按照 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 5%征收率。因此，你公司不适用 2022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需按现行规定预缴增值税。

（十二）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小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全部销售额为销售货物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按国家新出台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预计 2022 年 4 月份取得销售额 80 万元，其中 30 万元销售额，因下游企业抵扣的需求，要求我们开具专用发票，其他的 50 万元销售收入尚未开具发票。请问，我们可不可以部分放弃免税，仅就开具专用发票的 30 万元缴纳增值税？开具专用发票应适用何种征收率？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你公司选择放弃免税、对 30 万元部分的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为： $30 \text{ 万元} \times 3\% = 0.9 \text{ 万元}$ ；其余的 50 万元销售收入，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十三）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发票，2022 年 4 月取得销售货物收入 30 万元，按规定可以享受 2022 年新出台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客户要求我公司开具普通发票用于入账，请问我公司若要享受免税政策，应如何开具普通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

因此，你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销售货物收入适用 3%的征收率，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条件，若你公司享受免税政策，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你公司升级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后，在开具普通发票时，“税率”栏次选择“免税”，不选择 3%、1%、0 等征收率。

（十四）我公司是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有一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收入，已经按照 1%征收率开具发

票，但由于购买方名称填写错误被购买方拒收，请问是否可以重新开票？

答：可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已按3%或者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规定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规定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当按照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按照1%征收率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十五）我公司是一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公司购入农产品的渠道中包括了一些当地的小型流通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出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后，我公司需要计算抵扣购进的农产品，应取得何种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

产品，从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你公司购进农产品，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 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按上述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十六）我公司是批发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应当如何开具机动车发票？

答：批发机动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将车辆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时，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在开具机动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选择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选择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购买方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果选择放弃免税、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销售方需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购买方可以正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十七）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零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相应地，购买方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如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开具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则购买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十八）我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 年二季度预计销售货物收入 40 万元左右，按国家新出台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二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 40 万元左右, 未超过 45 万元, 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 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 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十九) 我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2 年二季度预计销售货物收入 60 万元, 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在二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你公司二季度合计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 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全部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

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在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准确选择减免项目“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01045308”，填写对应免税销售额等项目。